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

編輯說明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3
一、	專案背景.....	3
二、	專案緣由.....	3
三、	專案目的.....	4
貳、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定位與進行方式.....	4
一、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定位.....	4
二、	撰寫工作進行方式.....	5
參、	撰寫原則說明.....	7
一、	四大構面說明.....	7
二、	本範本架構與劃分原則.....	8
三、	總論大綱與案例彙編撰寫說明.....	9
四、	各項風險管理分論與案例彙編撰寫說明.....	9
五、	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撰寫說明.....	11
肆、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限制說明.....	12
一、	撰寫限制.....	12
二、	風險管理實務演進.....	12

壹、背景說明

一、專案背景

近年來，國內金融監理機關與銀行日漸重視風險管理實務精進工作，並隨著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究工作推展，以及對於國內銀行業資本計提辦法積極修正，以與國際標準接軌，並鼓勵國內銀行業投入風險管理工作，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決議發起本案，並邀請國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與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委員會，推動本案執行工作。隨後，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專案委員會遴選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案撰寫團隊，並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負責專案管理，前述各界代表組成之專案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

二、專案緣由

- (一) 協助銀行規劃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銀行風險管理議題，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即將實施之際，已廣泛受到重視與討論，然而大部份銀行關注之焦點卻僅侷限於風險管理之技術層面，對於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設計、風險管理部門之層級與功能、風險管理系統之運用與監督，乃至整體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仍普遍缺乏以宏觀之角度，深入探討於國內金融環境實施之適當實務範本。
- (二) 建立監理機構審核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窳之參考建議：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所規範之第二支柱：主管機關之監理審查，其重點除評估金融機構法定資本適足之量化水準外，亦必須對於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良窳，給於質化之評價，對於風險管理制度有所缺失之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必須加以適度之干預或提高其法定資本之計提水準。然而目前對於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與運作，仍缺乏明確之遵循標準。
- (三) 整合國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各分組第三階段之重

要產出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金融局與銀行公會組成研究小組，分組進行相關風險管理技術議題之研究，於第三階段階段(民國 93 年元月至 12 月底)之主要任務之一為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草擬工作，然各分組將技術性議題之研究成果落實於各類風險之相關管理原則之草擬時，卻面臨缺乏整體性架構之窘境，而無法明確界定該類風險管理原則所應涵蓋之範疇與重點，及一致性之內容格式。明確且完整之風險管理架構，將有助於各分組產出之整合。

三、 專案目的

本實務範本制訂之主要目的，為提供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所需之參考範本，以協助銀行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及鼓勵金融創新。

貳、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定位與進行方式

一、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定位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係定位為國內銀行業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之參考資料。然而，為調和經營特性、組織規模與管理目標等差異性，本實務範本撰寫時，設定以下定位：

- (一) 著重風險管理實務運作方式，以別於提供各項量化管理工具討論之文章。
- (二) 著重對於國內經營環境特性之適用性與及優先性，並非單純將國外管理實務直接加以移植運用，或單純國際團體或各國主管機關所發布文獻之翻譯工作。
- (三) 著重於國內銀行發展風險管理之重要原則與考量因素，以利國內銀行業依據自身特性加以適用，並非提供一致化制式標準內容。
- (四) 著重於各項風險管理理論應用於實務工作之道，以避免與各項理論著述重複。

- (五) 涵蓋風險管理實務內容係以採用進階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業，為設定撰寫對象。使用本範本時，必須依據自身設定風險管理發展目標，選用適當實務範本項目，參酌發展。
- (六) 本範本僅作為銀行業實施風險管理之參考資料，其中監理審查專章係作為對於國內銀行監理工作中參酌本範本時，需要注意項目，提出方向性建議，以利創造國內銀行業提昇風險管理之外部環境。

二、 撰寫工作進行方式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撰寫工作區分三個主要工作階段，分別設定不同撰寫項目，俾利專案審查工作與充分掌握國內銀行業之需要。

- (一) 第一階段：總論大綱撰寫工作
1. 執行期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2. 執行內容：
 - (1) 由主辦單位安排訪談不同經營特性之國內銀行業，以利彙總國內銀行業風險管理實務現況與發展需求。
 - (2) 評估金融監理一元化、第 34 號公報、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對於撰寫本範本影響。
 - (3) 瞭解國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進度，以利用結合各項質化標準要求於本範本中。
 - (4) 撰寫「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總論大綱，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與三次專案委員會議，以利掌握訪談成果、發展總論大綱內容和執行審查工作。
 - (5) 依據專案委員會議議決，採用適切性審查、完整性審查與可行性審查等三道程序，以確保本範本之品質。
 - (6) 本階段完成「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總論大綱

主要內容，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專案期中會議，研討本範本總論大綱內容與案例彙編，並啟動第二階段工作。

(二) 第二階段：各項風險管理分論撰寫工作

1. 執行期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止
2. 執行內容：
 - (1) 由專案委員會依據國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分工，成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資產負債管理、與監理審查等分組委員會，由各小組負責研議與審查相關分論撰寫內容。
 - (2) 撰寫「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分論內容，並分別召開數次全體專案委員會議與各分組委員會議，以利討論分論撰寫內容和執行審查工作。
 - (3) 依據全體專案委員會議議決，採用適切性審查、完整性審查與可行性審查等三道程序，以確保本範本之品質。
 - (4) 本階段完成「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總論大綱主要內容，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和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辦理專案委員會議，審定各項風險管理分論內容。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辦理專案委員會議，審定監理審查專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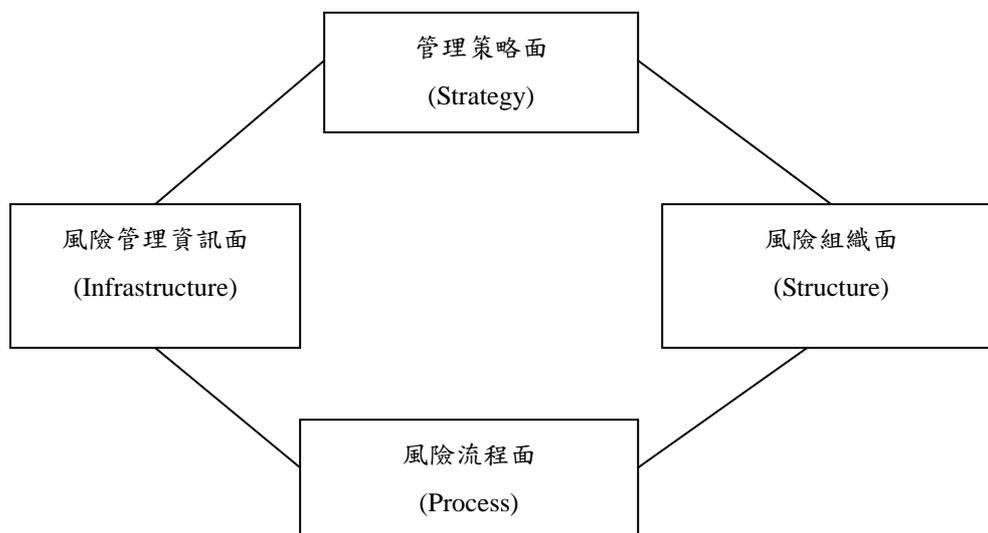
(三) 第三階段：智識移轉與完成撰寫

1. 執行期間：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止
2. 執行內容：
 - (1) 執行本範本文字潤飾與各主要項目用語一致性調整工作，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辦理專案委員會議，通過本範本全部內容。
 - (2) 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辦理專案期末「銀行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宣導說明會」。

參、 撰寫原則說明

一、 四大構面說明

為便於銀行業採用以簡馭繁方式，瞭解「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容，將風險管理實務內容劃分為「管理策略面」、「風險組織面」、「風險流程面」和「風險管理資訊面」等四個主要構面，俾利後續風險管理工作之實施和自我檢視工作。各主要構面其涵蓋意義請參照下列圖示：



- (一) 管理策略面：係指風險管理所設定目標、工作範疇、實施策略和各項工作具體重點。本構面發展出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等綱領，將作為風險組織、風險流程、風險管理資訊等其他構面之遵循依據。
- (二) 風險組織面：係指銀行業針對風險管理，設計適當管理組織，以利執行風險流程，落實管理策略。
- (三) 風險流程面：係指為落實風險管理，所設計與執行之各項工作程序，以作為風險管理組織各組成項目運作實質內容。
- (四) 風險管理資訊面：係指為實踐風險管理作為，所必須建立之資訊環境、衡量方法與管理資訊，並且透過與其他管理

機制結合，作為執行風險管理流程之基礎。

- (五) 四大構面間關係為相互關聯，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然而，風險管理四大構面於實施上，並無先後順序關係與重要性，必須同時考量四大構面。因此，參考本範本所描述之管理實務時，必須同時參酌之。

二、本範本架構與劃分原則

(一)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容架構

1.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為結合原則規範之簡明與案例敘述之詳細等不同優點，並兼顧實施之可行性與閱讀之具體性。因此，區分為「總論大綱」、「各項風險管理分論」和「監理審查專章」等三個主要部分，以符合前述要求。
2. 為便於實施「總論大綱」和「各項風險管理分論」，分別於四大構面中重要項目，提供適當案例彙編，以利掌握與應用本範本之建議內容。
3. 「各項風險管理分論」為易於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風險劃分方式接軌，以避免因定義差異，造成不同認知，遂將各類風險管理分論劃分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和「其他風險」。另外，考量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銀行整體資本管理以及銀行簿風險管理之重視、資產負債管理之特殊性，以及便於與國內銀行業清楚瞭解相關內容，遂將「資產負債管理」單獨列為本範本分論之一。

(二)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容劃分原則

1. 總論大綱係針對銀行業風險管理實務做出原則建議，以在實施不同風險分論內容時，能夠建立一致性內容。本部分內容均為能夠適用不同風險之最重要原則，同時，並確保銀行業發展各項風險管理實務時，能夠整合對於各項內容，避免各行其是，無法相互結合。
2. 各項風險管理分論係指對於各項風險之四大構面管理實施做出具體建議，並針對重要項目輔以案例彙編，以利呈現具體實踐方式。同時，對於各項風險管理分論

中，橫跨四大構面之特殊項目，另立專章方式予以處理之。

3. 本範本所載各項建議如需同時考量跨風險之影響或不同風險均有相關內容，將透過總論大綱及其案例彙編表達之。

三、 總論大綱與案例彙編撰寫說明

- (一) 總論大綱內容係採用原則性用語，描述風險管理實務之重要方針。針對四大構面分別敘明，各主要構面之基本原則與各項主要內容。請參見總論大綱之「1.總則」說明。
- (二) 總論大綱中，收錄之案例彙編內容如下：
 1. 風險管理策略(Stratgy)、政策(Policy)及程序(Procedure)
 2. 風險胃納
 3. 風險組織架構
 4. 風險管理資訊之應用
 5. 銀行資本績效評估方式及架構
 6. 風險資訊之揭露

四、 各項風險管理分論與案例彙編撰寫說明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分論與案例彙編
 1. 信用風險管理係針對總論大綱所敘之四大構面內各項原則，敘明於信用風險管理之具體實踐方式。本範本所稱信用風險之詳細定義與管理目標，請參見該分論之「1.前言」
 2. 信用風險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特殊專章如下：
 - (1) 授信組合管理
 - (2) 信用風險抵減
 - (3) 新產品開發與信用風險評估
 - (4) 損失準備之提存
 - (5) 問題放款處理
 - (6) 壓力測試
 3. 信用風險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案例彙編如下：

- (1) 限額管理及動態授信組合風險管理模式
- (2) 風險基礎訂價之說明
- (3) 信用卡類產品之風險對策說明
- (4) 對信用風險投資組合進行壓力測試案例
-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案例

(二) 市場風險管理分論與案例彙編

1. 市場風險管理係針對總論大綱所敘之四大構面內各項原則，敘明於市場風險管理之具體實踐方式。本範本所稱市場風險之詳細定義，請參見該分論之「1.前言」
2. 市場風險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特殊專章如下：
 - (1) 壓力測試
3. 市場風險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案例彙編如下：
 - (1) 新產品及新業務之提案與核准政策
 - (2) 限額架構、限額控管與超限呈報
 - (3) 前中後臺之功能與職掌
 - (4) 結構型商品之風險辨識範例
 - (5) 風險管理資訊

(三) 作業風險管理分論與案例彙編

1. 作業風險管理係針對總論大綱所敘之四大構面內各項原則，敘明於資產負債管理之具體實踐方式。本範本所稱作業風險之詳細定義與管理目的，請參見該分論之「1.前言」
2. 作業風險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特殊專章如下：
 - (1) 風險對應政策
 - (2) 作業風險流程
 - (3) 損失資料架構及資料庫
 - (4) 跨國營運的作業風險管理
 - (5) 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
 - (6) 壓力測試
3. 作業風險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案例彙編如下：

- (1) 澳洲國民銀行(NAB)個案探討
- (2) 損失資料庫
- (3) 風險自評
- (4) 關鍵風險指標

(四) 資產負債管理分論與案例彙編

1. 資產負債管理係針對總論大綱所敘之四大構面內各項原則，敘明於資產負債管理之具體實踐方式。本範本所稱作業風險之詳細定義、管理目的與所包含主要部分，請參見該分論之「1.前言」
2. 資產負債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特殊專章如下：
 -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2) 內部資金轉撥制度
3. 資產負債管理分論中，所收錄之案例彙編如下：
 - (1) 應變計劃 (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 (2) 應變計劃—預警指標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4) 利率風險衡量—模擬方法
 - (5) 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五) 其他風險管理分論

除前述風險項目外，銀行業亦面臨其他重要風險項目，惟該項目風險管理實務尚未成熟發展，並未列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討論中，惟為強化銀行業掌握整體風險，本範本於其他風險管理分論中，增加對於「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受託人風險」、「跨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實務具體建議內容。

五、 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撰寫說明

針對銀行應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整體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本範本首先介紹如何管理及審核第一支柱未完全處理之風險，例如：大額暴險與集中度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信譽、策略風險等。其次本範本依序

說明如何建立銀行管理階層應發展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以配合銀行獨特的風險組合和控管環境來設定資本目標。但即使維持較高之資本水準，亦無法替代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重要性。最後我們提出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說明銀行如何依循策略、組織、流程及管理基礎架構之四項大構面發展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肆、「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限制說明

一、 撰寫限制

- (一) 本範本係依據撰寫時對於風險管理實務發展與運作條件，而設定相關內容，不代表所建議內容，均能適用於未來各種可能經營環境。
- (二) 本範本係定位風險管理實務參考資料，因此假設使用本範本時，均對風險管理理論、金融市場特性、銀行業特性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有充分了解。
- (三) 為有效協助國內銀行業瞭解掌握風險管理發展階段，本範本均設定參考全部實務銀行，均以發展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與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為目標。

二、 風險管理實務演進

- (一) 風險管理實務會隨者管理思潮、金融工具發展、量化衡量方式與管理資訊技術等因素持續演進，銀行業宜注意相關因素發展情況，持續提昇風險管理實務，以配合實際經營狀況。
- (二) 風險管理實務需要透過銀行內部不斷地自我檢視，逐步依據經營環境改變，調整各項實務工作，以完成銀行自身風險管理技術之動態演進。